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第 7/2019 号决议

履 约

管理机构，

忆及此前就履约所做决定，

1. **感谢**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准时提交报告的缔约方以及随后提交或更新报告的缔约方；
2. **感谢**德国政府为国家报告编写和提交能力建设活动慷慨解囊，并邀请其他捐赠方提供类似支持和资源；
3. **感谢**为《国际条约》实施（包括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的其他组织和机构；
4. **注意到**不同缔约方就能力建设和所需支持所提建议，包括以下途径：
 - a. 提供建议、技术方案及机制审查和政策经验，推动《国际条约》实施；
 - b. 建立或强化国家协调机制，支持国家联络点；
 - c. 编写《国际条约》国家层面实施方案；
 - d. 在国家机构开展各技术领域能力建设，包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Easy-SMTA、多边系统材料通报以及全球信息系统的使用；
 - e. 在区域层面利用现有合作机遇并创造新机遇。
5. **鼓励**视财政资源可用情况，将以下监测和报告《国际条约》执行情况的能力建设方案整合纳入未来活动和计划：
 - a. 为国家联络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组织区域和分区域层面能力建设研讨会；
 - b. 通过适当多媒体渠道等开发不同主题的培训资源；
 - c. 在《国际条约》网站增加常见问题与解答板块；

- d. 利用区域和分区域现有植物遗传资源中心和网络的活动和运作；
 - e. 在各区域探索机会，与粮农组织及其他相关组织合作举办培训、会议及其他背靠背活动；
 - f. 针对国家联络点和报告官员出版关于报告方案的情况说明。
6. **提请**秘书根据资金和人力资源情况，考虑组织关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监测和报告的能力建设研讨会，并尽可能与负责监测《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粮农组织部门开展合作；
 7. **鼓励**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IX 节，向委员会提交关于《国际条约》实施的其他技术问题，供其审议和回应；
 8. **提请**缔约方根据《履约程序》第 V 节继续提交并更新报告，敦促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方尽快落实，同时**强调**第二份报告应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并**要求**秘书定期向缔约方发送提示；
 9. **感谢**履约委员会在文件 IT/GB-8/19/13《履约委员会报告》中提供的分析；
 10. **要求**履约委员会与缔约方协商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审查《国际条约》的遵守情况，特别是对缔约方规定有约束力义务的条款遵守情况，并向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提交审查结论和行动建议；
 11. **要求**履约委员会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集委员会合作，把对供资战略执行、监测和审查工作相关信息纳入现有报告格式；
 12. **批准**第 IT/GB-8/19/13 号文件《履约委员会报告》附录 3¹所载经审查的标准报告格式，并**要求**秘书相应更新在线报告系统且在下一报告周期继续协助缔约方；
 13. **要求**秘书维护和更新在线报告系统并在报告过程中继续协助缔约方；
 14. **提请**缔约方提供或更新其国家联络点联系方式，且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名一位候补报告员；
 15. **要求**履约委员会在其随后会议上审查《履约程序》，供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审议；
 16. 根据本决议附件所列《履约程序》第 III.4 节的规定，**选举**履约委员会成员。

¹ <http://www.fao.org/3/na412en/na412en.pdf>

附件

履约委员会成员*

| | | |
|----------|-------------------------------|------------------------------|
| 非洲 | Angeline MUNZARA 女士 (2014) | Koffi KOMBATE 先生 (2016) |
| 亚洲 | Anil Kumar ACHARYA 先生 (2018) | Koukham VILAYHEUNG 先生 (2020) |
| 欧洲 | Susanna PAAKKOLA 女士 (2016) | Kim VAN SEETERS 女士 (2018) |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 Mahendra PERSAND 先生 | Mónica MARTÍNEZ 女士 (2020) |
| 近东 | Hanaiya EL-ITRIBY 女士 (2020) | Javad MOZAFARI 先生 (2020) |
| 北美 | Neha Sheth LUGO 女士 (2018) | Indra THIND 女士 (2018) |
| 西南太平洋 | Birte NASS-KOMOLONG 女士 (2020) | Michael RYAN 先生 (2020) |

* 括号中的年份表示候选人第一个任期的开始。根据履约委员会议事规则，成员应由管理机构选举产生，完整任期为四年，从当选后《国际条约》财政期间第一年的 1 月 1 日开始。成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第 III.4 条规定）。